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汇领域信用 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汇发[2015]16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司室、监测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

为加快推进我国外汇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良好的外汇市场信用环境，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有关要求，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了《外汇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意见》。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联系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划纲要推进小组办公室。

附件： 外汇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意见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5年3月16日

附件

## 外汇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以下简称《规划纲要》）的要求，加快推进外汇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现提出实施意见如下：

### 一、重要意义

推进外汇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是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重要内容，是规范外汇市场秩序的重要手段，是不断深化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坚实基础，是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加快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职能转变的重要抓手。外汇局各部门、各分支局要充分认识到当前加强外汇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并抓好落实工作。

### 二、总体思路

**（一）主要目标。**根据规划纲要精神和外汇局工作实际，争取在2020年之前，通过顶层设计、制度建设和完善、规范信用信息记录和使用、健全主体分类管理、建立信用信息系统平台、加强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等一系列措施，建成一个层次分明、结构合理、数据充分、应用多样的外汇领域信

用体系，促进外汇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二）主要思路。**以贯彻落实《规划纲要》为主线，结合《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任务分工》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三年重点工作任务（2014-2016）》（发改财金[2014]2850号印发，以下分别简称《任务分工》和《三年重点工作任务》）等要求，紧密围绕外汇管理理念和方式的“五个转变”，以涉汇银行、企业和个人为主体，以制定外汇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和分类监管制度为基础，以建立健全外汇主体信用信息记录、使用和实施主体分类监管为核心，以建设外汇信用信息数据库和完善信用信息披露平台为支撑，着力打造“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良好外汇信用环境。

### **三、主要任务及分工**

#### **（一）加强工作组织和配套支持**

**1、强化组织领导。**依据《规划纲要》“六（一）”、《任务分工》第80点以及《三年重点工作任务》第80点，国家外汇管理局成立规划纲要推进小组，负责全面部署和组织落实外汇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对有关重大问题、重要事项进行研究决策，定期总结评估外汇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成果，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

**2、制定推进落实方案。**依据《规划纲要》“六（一）”、《任务分工》第80点以及《三年重点工作任务》第80点，

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局内各部门职责分工和工作实际，制定推进落实方案，明确主要目标和工作思路。

**3、加大配套支持。**依据《规划纲要》“六（二）、六（五）”、《任务分工》第 81 点、82 点以及《三年重点工作任务》第 81 点、82 点，**一是**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健全组织机构，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内部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推进外汇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二是**加大对外汇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重点工程和创新工作等方面的政策和资金支持。

## **（二）加强信用法规制度体系建设**

**4、研究制定外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依据《规划纲要》“五（二）”、《任务分工》第 3 点以及《三年重点工作任务》第 3 点，根据外汇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的需要，加强顶层设计，明确外汇信用信息的定义、类型和构成要素，并对外汇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加工、保存和使用等方面进行制度规范。

## **（三）推进信用记录建设和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

**5、健全外汇信用信息归集机制。**依据《规划纲要》“四（一）”、《任务分工》第 7 点以及《三年重点工作任务》第 7 点，建立健全外汇局相关部门在履行公共管理职能中产生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基础信息和信用记录。严格执行外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加强对外汇信用信息采集、整理和归

集。

**6、开发建设外汇信用信息数据库。**依据《规划纲要》“四（一）”、《任务分工》第 8 点以及《三年重点工作任务》第 8 点，以数据标准化和应用标准化为原则，以企业基础信息、经营信息、优良和不良经营（信用）信息为主要内容，依托国家各项重大信息化工程，开发外汇信用信息数据库，对外汇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加工和发布等方面分别设计功能模块，整合外汇信用信息资源，建立较为完善的外汇信用信息数据库，实现外汇信用记录的电子化存储，为推进外汇信用评级和分类管理提供系统支持。

**7、健全完善外汇违规信息公开披露机制。**依据《规划纲要》“四（四）”、《任务分工》第 14 点以及《三年重点工作任务》第 14 点，**一是**积极推进外汇违规信息公开披露，提高执法透明度和公信力。**二是**配合人民银行推动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建设，促进银行、证券、保险、外汇等金融管理部门之间信用信息的交换与共享。

#### **（四）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8、全面推进政务信息公开。**依据《规划纲要》“二（一）、五（三）”、《任务分工》第 17 点、第 64 点以及《三年重点工作任务》第 17 点、第 64 点，**一是**将依法行政贯穿于决策、执行、监督和服务的全过程，全面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程。**二是**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健全和完善外汇管理政务信用信息的开放分类和基本目录，在保护国家信息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依法公开在外汇管理政务中产生的信用信息，建立有效的信息公示机制。

**9、继续推进职能转变。**依据《规划纲要》“二（一）”、《任务分工》第 17 点以及《三年重点工作任务》第 17 点，深入践行外汇管理改革“五个转变”思想，加快推进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进一步健全外汇法规政策体系，简政放权，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切实提高外汇管理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10、健全权力运行内部制约和监督体系。**依据《规划纲要》“二（一）”、《任务分工》第 17 点以及《三年重点工作任务》第 17 点，针对制定政策法规、办理行政审批、实施分类管理、查处违规案件、集体审议案件和披露违规信息等工作，分别制定或完善相应制度，并强化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管理，确保外汇局内部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

**11、健全权力运行外部制约和监督体系。**依据《规划纲要》“二（一）”、《任务分工》第 17 点以及《三年重点工作任务》第 17 点，**一是**完善决策机制和程序，提高决策透明度。**二是**进一步完善和推广重大决策事项公示和听证制度，拓宽公众参与决策的渠道。

## **（五）深入推进商务领域信用建设**

12、加大对逃套骗汇等外汇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依据《规划纲要》“二（二）”、《任务分工》第 28 点以及《三年重点工作任务》第 28 点，针对外汇领域逃套骗汇等重大失信行为，进一步加强外汇检查与处罚，加大对违规金额较大、影响恶劣的逃套骗汇大案要案的查处力度，不断改善和规范外汇市场秩序。

### （六）建立健全信用联合奖惩机制

13、健全守信激励机制。依据《规划纲要》“五（一）”、《任务分工》第 58 点以及《三年重点工作任务》第 58 点，**一是**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定期或不定期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诚信企业和模范个人，营造守信光荣的舆论氛围。**二是**深化外汇信用信息应用，对诚实守信者制定和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

14、健全失信惩戒制度。依据《规划纲要》“五（一）”、《任务分工》第 59 点以及《三年重点工作任务》第 59 点，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一是**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在市场准入、外汇业务办理等方面制定对失信主体的限制条件，建立和实施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二是**建立健全行政许可申请人信用承诺制度，外汇局各部门在出台行政许可相关政策时要视情况加入行政许可申请人信用承诺的相关条款。**三是**完善外汇失信信息记录和披露制度，拓展外汇失信信息记录对外公开渠道，扩大外汇失信信息记录使用范围，

使失信者在市场交易中受到制约。**四是**建立健全失信行为有奖举报制度，完善外汇违法违规案件举报奖励制度，落实对举报人的奖励，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 **（七）保护信用信息主体权益和保障外汇信用信息安全**

**15、建立健全主体权益和信息安全的相关保障制度。**依据《规划纲要》“五（四）”、《任务分工》第66点、第67点以及《三年重点工作任务》第66点、第67点，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切实保护外汇信用信息主体权益和信息安全。**一是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信用信息，不予公开。**二是**建立外汇信用信息侵权责任追究机制。制定应对外汇信用信息异议处理、投诉办理等管理办法，有效防范潜在行政风险。**三是**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安全管理体制。加大外汇信用信息系统建设的技术与资金投入，完善外汇信用信息系统保障和安全监控体系，建立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机制。

### **（八）开展诚信文化建设**

**16、深入开展诚信主题活动。**依据《规划纲要》“三（二）”、《任务分工》第76点以及《三年重点工作任务》第76点，有步骤、有重点地借助“金融知识宣传月”、“诚信兴商宣传月”等活动，突出诚信主题，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或直接面向社会公众、监管和服务对象，开



展诚信宣传和信用知识教育活动，实现诚信主题宣传的常态化，营造诚信和谐的社会氛围。